

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總說明

查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復查行政院業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三日以院臺綜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三一八一號函核定桃園縣改制計畫，嗣經內政部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台內民字第一〇二〇二一六〇二三號令發布，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規程，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規程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府之權限及職掌。(第二條)
- 三、市長及副市長之職權。(第三條)
- 四、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職務。(第四條)
- 五、本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及參議之職務。(第五條)
- 六、本府所設之一級機關。(第六條)
- 七、本府得設二級機關、事業機構及任務編組之依據。(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八、本府訂定除復興區外之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依據。(第八條)
- 九、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編制、職稱、官等、職等及列等規定。(第十一條)
- 十、市長因出缺、停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第十二條)
- 十一、本府市政會議之成員及其議決事項之範圍。(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二、本府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第十五條)
- 十三、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執行中央委辦事項並監督復興區自治。	本府之權限及職掌。
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	市長及副市長之職權。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承市長之命，襄理市政；置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職務。
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本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及參議之職務。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民政局。 二、教育局。 三、社會局。 四、勞動局。 五、財政局。 六、經濟發展局。 七、農業局。 八、地政局。 九、都市發展局。 十、工務局。 十一、水務局。 十二、原住民政務局。	本府所設之一級機關。

<p>十三、交通局。</p> <p>十四、觀光旅遊局。</p> <p>十五、警察局。</p> <p>十六、衛生局。</p> <p>十七、環境保護局。</p> <p>十八、消防局。</p> <p>十九、文化局。</p> <p>二十、地方稅務局。</p> <p>二十一、客家事務局。</p> <p>二十二、新聞處。</p> <p>二十三、秘書處。</p> <p>二十四、法務處。</p> <p>二十五、人事處。</p> <p>二十六、主計處。</p> <p>二十七、政風處。</p> <p>二十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七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得設立所屬二級機關，受各業務主管局、處、委員會之督導；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本府得設二級機關之依據。</p>
<p>第八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除復興區外，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本府訂定除復興區公所外之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依據；復興區公所部分，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訂定其組織法規。</p>
<p>第九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另定之。</p>	<p>本府得設事業機構之依據。</p>
<p>第十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本府得設任務編組之依據。</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p>	<p>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編制、職稱、</p>

<p>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官等、職等及列等規定。</p>
<p>第十二條 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p> <p>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p> <p>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副市長。 二、秘書長。 三、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p>市長因出缺、停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p>
<p>第十三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市長。 二、副市長。 三、秘書長。 四、副秘書長。 五、局長、處長、主任委員。 六、市長指定人員。 <p>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本府市政會議之成員。</p>
<p>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本市自治法規。 三、提請市議會審議之議案與報告。 四、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六、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p>本府市政會議之議決事項之範圍。</p>
<p>第十五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p>	<p>本府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p>

<p>本府各局、處、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局、處、委員會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各局、處、委員會定之，報本府備查。</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之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九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二	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合 計			三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